

# 长治高新区宏图建材构件厂水泥预制构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7日，长治高新区宏图建材构件厂根据《长治高新区宏图建材构件厂水泥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相关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治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长高行审函[2019]12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长治高新区宏图建材构件厂、竣工报告编制单位山西蓝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应邀到会的环保专家。验收期间，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代表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的介绍，查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和审议，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长治高新区翟店镇翟店村西北360m，新建，实际年产预制板50000米。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见表1。

表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表

项目	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预制板生产车间，车间内布设配料机、搅拌机、挤压机、切割机等设备。全封闭彩钢结构，地面硬化防渗，面积为300m <sup>2</sup> ，高8m。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彩钢结构，面积为5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翟店镇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厂区自备水井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暖	冬季不生产，不涉及采暖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全封闭彩钢结构，地面硬化防渗，面积为2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储存石子、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石粉、钢筋等物料。		
		水泥筒仓	1个，容量为50t	与环评一致	
		养护及成品区	硬化地面180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大气	原料储存		全封闭彩钢结构，地面硬化防渗。	水泥筒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再与搅拌机共用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设置水泥筒仓，水泥筒仓上方设置1台滤芯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9%，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配料机、搅拌机		每台设备上方设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9%，排气筒高度为15m	配料机上方设置喷淋设施、其他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全封闭彩钢结构，设置封闭式输送皮带，地面硬化防渗，设置洒水喷淋装置	与环评一致
		装卸、运输扬尘		道路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厂区内运输车辆降低车速，在厂区出口处设置3×5m车辆冲洗平台，配套5m <sup>3</sup> 沉淀池1座	设置洗车装置，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水	日常办公生活用水		排入旱厕，定期肥田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机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日常办公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长治高新区宏图建材构件厂委托中农康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长治高新区宏图建材构件厂水泥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20日，长治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以长高行审函[2019]12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2019年12月竣工并开始调试。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12月13日为长治高新区宏图建材构件厂颁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号为92140481MA0HU29N7L001P，有效期限为2019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12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为 3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37.5%。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长治高新区宏图建材构件厂水泥预制构件生产项目全部工程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环评要求设置水泥筒仓，水泥筒仓上方设置 1 台滤芯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9%，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实际建设情况为：水泥筒仓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再经搅拌机共用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环评要求配料机与搅拌机共用布袋除尘器。实际建设情况为：配料机上方设置喷淋设施。

3、预料堆场安装密闭门，设置车辆清洗机。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现场勘查，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工程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情况见表 2、表 3。

表 2 环评要求和企业实际完成情况表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完成情况
废气	原料	粉尘	全封闭，地面硬化防渗，设置洒水喷淋装置	水泥筒仓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再经搅拌机共用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筒仓	粉尘	设置水泥筒仓 1 座，仓顶设置 1 台滤芯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9%，风量为	

			1500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为 15m	袋除尘器除尘后, 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配料机上方设置喷淋设施。其余完成。
	配料机 搅拌机	粉尘	进料口设置集尘罩和 1 台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为 99.9%, 风量为 3000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为 15m	
	生产车间	粉尘	设置全封闭生产车间一个, 地面硬化防渗, 设置洒水喷淋装置	设置洗车装置, 其余完成。
	运输扬尘	粉尘	道路洒水,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在厂区出口处设置 3×5m 车辆冲洗平台, 配套 15m <sup>3</sup> 沉淀池 1 座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废水	回用于道路洒水	完成
	车辆冲洗	冲洗废水	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完成
固体废物	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完成
	成型、养护	残次品、废品	作为生产原料, 回用于生产线	完成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完成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高隔声、基础减振处理, 厂房屏蔽等降噪措施	完成
其他	加强绿化			

表 3 环评批复要求和企业实际完成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要求措施	完成情况
1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库、生产车间全封闭, 设置洒水喷淋装置; 设置水泥筒仓 1 座, 仓顶设置 1 台滤芯除尘器, 除尘效率为 99.9%, 风量为 1500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为 15m; 配料机、搅拌机进料口设置集尘罩和 1 台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9%, 风量为 3000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为 15m;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在厂区出口设置 3×5m 车辆冲洗平台, 配套 15m <sup>3</sup> 沉淀池 1 座。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要求。	水泥筒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 再与搅拌机共用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 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配料机上方设置喷淋设施。设置洗车装置, 其余完成。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回用于道路洒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完成
3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边脚料收集再利用, 除尘灰、残次品废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完成
4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要求	完成
5	你公司必须确保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长治高新区建设管理部关于长治高新区宏图建材构件厂水泥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申请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审核意见》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完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西博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日至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作为生产用水或养护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水泥筒仓+搅拌机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4.2-6.5mg/m<sup>3</sup>，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差值最大为0.488mg/m<sup>3</sup>，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限值要求。

##### （三）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等效声级为51.4-58.4dB(A)，夜间为43.9-49.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预制板生产过程中的成型及养护工序产生的废品，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 （五）总量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粉尘年排放量为0.0151t/a，符合长治高新区建设管理部下达的对本项目粉尘总量控制指标0.04332t/a的审核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厂界噪声均达到相关标准排放限值要求；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旱厕；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长治高新区宏图建材构件厂水泥预制构件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监

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达到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现场管理，确保物料输送转载无洒落，加大厂区地面清扫频次，同时加大搅拌、配料系统的粉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附件：验收人员签名表。

长治高新区宏图建材构件厂

2020年1月17日

## 长治高新区宏图建材构件厂水泥预制构件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名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李 振	长治高新区宏图建 材构件厂	厂长	13513553672	
专家	田全明	淮海集团	高工	13467029299	
	苗国斌	长治市固体废物管 理中心	高工	13935510491	
	张 燕	长治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5235571688	
报告 编制 单位	程啸乾	山西蓝朗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经理	18803459797	